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05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8-05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10月28日,公司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22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2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2,082万股。

6、2018年11月1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承文俊先生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鉴于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承文俊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董事会决定对承文俊先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2.44%,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7%。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12.24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部分股权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0.12元/股已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为人民币244,800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820,000股变更为120,8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股份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20,000	53.57%	-20,000	64,700,000	53.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00,000	46.43%	0	56,100,000	46.44%
股份总数	120,820,000	100.00%	-20,000	120,800,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激励对象承文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承文俊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律师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0,820,000.00元变更为120,800,000.00元;股份总数将由120,820,000股变更为120,800,000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8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8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12,08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12,08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该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3日　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3日

至2018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9	神力股份	2018/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18年11月27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18年11月29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邮编:213013

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先生　　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邮箱:investor@czshenli.com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2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3,5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该笔信托贷款委托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及孙公司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9个月。

上述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长安国际信托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办理上述借款相关手续,授权经营层及董事长签署上述借款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华宝信托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合计81,983万元出资提供抵押担保物,担保金额不超过81,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由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8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参与投资了两只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京福华越认缴出资总额为59,200万元,其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9,457.00万元;京福华采认缴出资总额为63,800.00万元,其中华宝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2,52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和2017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5号) 和《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号)。

现按华宝信托要求,由公司为其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计81,983万元的出资提供抵押担保物,本次抵押担保物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绵阳爱贝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蓬溪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产、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产和设备以及公司“独一味”商标权,以上抵押担保物为第二次抵押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1,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华宝信托投入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全部资金退出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京福华越情况介绍

1、京福华越基本情况

名称: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住所: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15

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59,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京福华越为公司参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将京福华越及其下属医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复深交所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号)中的相关内容。

2、京福华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4,489,184.53	872,343,615.09
净资产	526,677,919.11	526,983,471.86
负债总额	307,709,212.10	345,237,444.6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33,481,494.36	361,158,990.62
利润总额	-17,437,642.85	7,207,891.34
净利润	-24,402,661.88	326,198.02

注:上表所列京福华越2017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京福华采情况介绍

1、京福华采基本情况

名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4日

住所: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16

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63,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京福华采为公司参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将京福华采及其下属医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京福华采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0,838,148.45	779,638,640.91
净资产	525,754,682.20	524,792,208.81
负债总额	319,108,067.02	263,722,299.3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209,225,732.51	262,222,489.14
利润总额	-24,114,248.17	13,423,313.40
净利润	-27,635,784.89	4,186,260.11

注:上表所列京福华采2017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情况稳定,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本次为华宝信托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全部出资提供抵押担保物,可满足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61,83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2.51%,公司将本议案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加至343,813.9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2.08%。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号)。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李丹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 dan.l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出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成立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91天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25.55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合计2525.55万元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40天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6日	3.45%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风险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